

附件

法规名称	文号	发布日期	生效日期	发文机关	全文/摘要	时效性	备注
《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关于防止“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发改电字〔2003〕28号	2003年5月12日	2003年5月12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一、自2003年5月1日起至2003年9月30日止,减免以下环保类收费项目: 1、对受“非典”影响较大的餐饮、旅店、旅游、集贸市场、娱乐、民航、公路和水路客运行业减免排污费和超标排污费。 2、开展总量排污收费试点的杭州、郑州、吉林市减免公交、出租汽车(包括小汽车、中巴、大巴)行业以及旅行社机动车辆的排污费。 3、减免城市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污费。减免幅度应同当地减免城市排水设施有使用费或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幅度。 4、各类环境监测机构为上述行业的单位提供监测服务时,减免环境监测服务费。 二、2003年7月1日至2003年9月30日,各地按《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征收上述行业排污费中上缴中央国库的10%部分全部免收,属于地方收入的排污费(含超标排污费)和环境监测服务费,其具体减免幅度,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现行有效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协作,克服“非典”疫情对外贸影响的通知	商规发〔2003〕54号	2003年6月20日	2003年6月20日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进一步加强情况沟通,搞好部门协作 (一)改进完善外贸协作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准确畅通。要进一步密切经贸双方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相互间的联系,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途径与方式,积极主动向对方通报外贸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突发重大情况、要及时通报,抓紧研究处理。 (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密切跟踪分析“非典”疫情对我国企业和产品出口的影响。要采取纸质、电话、计算机网络等多种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分析评估“非典”疫情对本地区各类企业和产品出口的影响,特别是对重点出口企业的影响,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各级税务局,共同研究对策与措施,力求将“非典”疫情对外贸出口的影响降到最低点。 (三)各级税务局要继续大力推行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要及时与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沟通有关情况,共同努力克服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四)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督促生产企业加快退税单证的收集,及时申报“免、抵、退”税;各级税务局要切实加快办理“免、抵、退”税的审核、审批速度,以帮助生产企业减少资金占用。 (五)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税局要提高警惕,密切注意新的骗税动向,严防不法分子借“非典”疫情之机进行骗税活动,对发现的骗税案件或重大骗税线索要及时上报。 二、用足用好现有出口退税指标,切实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同级国税局通报反应地区出口及出口退税需求情况,各级税务局在目前这一特殊时期,更要认真做好出口退税工作,在退税单证齐全、相关电子信息核对无误的情况下,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二)各省国家税务局要尽快将国家税务总局已下达的出口退税计划分配、下达给地市级并及时退付给出口企业,不得留滞不用或待时而退。 (三)各级国税局要科学合理的使用现有的出口退税计划,优先办理重点出口企业的出口退税,提高其出口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化解因“非典”给我国对外贸易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采取多种形式,为扩大出口创造良好环境 (一)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税局要认真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的通知》(银发〔2001〕276号)精神,及时帮助解决出口企业在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对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的贴息工作。 (二)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商业银行通报“非典”疫情对外贸出口的影响,积极争取商业银行的支持,促进出口企业及时取得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 (三)各级税务局要加强与商业银行的沟通和协调,积极配合商业银行开展出口退税账户托管贷款业务,为商业银行查询出口退税企业资质提供方便。 (四)建立方便通畅的渠道与途径,提供热情高效的咨询与服务。要耐心听取出口企业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认真解答和宣传国家有关管理政策和出口退税方面的政策与措施;积极保护企业扩大出口的积极性,努力帮助各类出口企业克服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 (五)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税局要团结一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弘扬协作优良传统,努力克服“非典”疫情的不利影响,促进我国外贸出口持续增长。	现行有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无偿援助“非典”防治紧急援助项目在采购物资免增值税的通知	国税函〔2003〕580号	2003年5月30日	2003年5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无偿援助在华采购物资免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规定,现将《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在华采购货物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印发给你们。请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对明细表所列供货单位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中国办事处销售的货物进行审核,符合免税条件的予以免征采购货物增值税税款。同时,允许其进项税额抵扣其他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 一、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进口的物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有关规定,进口人凭其捐赠的有关证明(含进口物资清单和物资分配清单)到所在地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二、对其他无偿捐赠进口的物资,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对于用于防治非典型性肺炎的药品、防护用品、诊断设备、治疗和监护设备,按照《海关总署关于印发〈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进口税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署税〔1998〕4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扶残、慈善性捐赠物资免进口税的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海关总署令第90号发布)的规定,由卫生部、民政部、中国红十字会、中华妇女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省、市、自治区政府负责接收,进口人凭其有关证明(含进口物资清单和物资分配清单)到所在地直属海关办理免税手续; (二)对直接用于防治非典型性肺炎的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在非典型性肺炎疫情结束以前,由卫生部、民政部、中国红十字会、中华慈善总会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审批后办理免税手续。	现行有效	
《关于金融企业防治非典型肺炎费用支出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财金〔2003〕56号	2003年5月6日	2003年5月6日	财政部	一、金融企业应高度重视对非典型肺炎的防治工作,企业为办公(营业)场所及职工购置的消毒药品、药液及防护用品等发生的费用,可在“职工福利费”中单独列支。 二、金融企业职工因患非典型肺炎入院治疗发生的费用,应按照国家规定,首先通过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在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经费和补充医疗保险经费中解决,不足部分在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中列支。 三、金融企业2003年度防治非典型肺炎原因,“职工福利费”超过按职工工资总额14%计提的部分,可摊实在本年度的管理费用中列支。 四、主管税务机关在考核金融企业2003年度费用指标时,应将企业防治非典型肺炎发生的费用扣除。	失效/废止	
财政部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捐赠物资免进口税的通知	财税〔2003〕110号	2003年5月2日	2003年5月2日	财政部	一、依据《扶残、慈善性捐赠物资免进口税的暂行办法》(财税〔2001〕152号)和《关于救灾捐赠物资免进口税的暂行办法》(财税字〔1998〕88号)规定,民政部、中华慈善总会、中国红十字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受的,由境外捐赠人无偿向我捐赠的用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防护用品、诊断设备、治疗和监护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在非典型肺炎疫情结束之前,除两个办法规定的受赠单位外,卫生部也作为接受免税捐赠物资的受赠单位。 三、在非典型肺炎疫情结束之前,对境外捐赠人无偿向我捐赠的用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民政部、卫生部、中华慈善总会、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将受赠车辆的数量及型号向海关总署提出申请,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在3~5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免税手续。	失效/废止	本法执行到2003年9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典型肺炎疫情期间个人取得的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01号	2003年1月1日	2003年1月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一、凡承担非典型肺炎防治任务的传染病医院、综合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中心等单位中参加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非典型肺炎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为防止非典型肺炎的扩散,对单位发给个人的用于预防非典型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可不计入个人当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免征征收个人所得税。	失效/废止	执行到2003年9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防治非典型肺炎事业捐赠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106号	2003年4月29日	2003年1月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一、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向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卫生部门捐赠用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现金和实物,以及通过中国红十字会、中华慈善总会向防治非典型肺炎事业的捐赠,允许在缴纳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二、各级政府民政部门、卫生部门,以及中国红十字会、中华慈善总会接受的用于防治非典型肺炎的捐赠,专项用于防治非典型肺炎,不得挪作他用。	失效/废止	执行到2003年9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非典”疫情期间对北京市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免征有关税收的通知	财税〔2003〕112号	2003年5月8日	2003年5月8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平抑蔬菜价格,确保“非典”疫情期间北京市居民生活所需蔬菜的供应,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北京市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有关税收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非典”疫情期间,免征北京市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失效/废止	执行到2003年9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在“非典”疫情期间的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	财税〔2003〕113号	2003年5月12日	2003年5月12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一、自2003年5月1日至9月30日,对民航的旅客运输业和旅游业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二、在2003年5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部分地区实行如下税收优惠政策: (一)对餐饮业、旅游业减征、免征或缓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二)对出租汽车司机免征个人所得税或降低征收率。 (三)对出租汽车公司和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公司减征、免征或缓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对出租汽车公司减免的税收必须全部用于调低出租汽车公司向司上交的承	失效/废止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治“非典”捐赠税前扣除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	财税〔2003〕162号	2003年7月31日	2003年7月3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经国务院同意,对企业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慈善总会向防治“非典”捐赠的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优惠政策,其适用范围包括纳税人向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慈善总会下设各省、市(地级)地方分会或分会的捐赠。	失效/废止	执行到2011年2月2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受“非典”影响行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3〕227号	2003年11月18日	2003年1月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进一步减轻“非典”疫情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在“非典”疫情期间的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税〔2003〕113号)中规定的对民航和旅游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03年12月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03年10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继续对民航旅客运输业和旅游业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失效/废止	执行到2006年3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防治“非典”工作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3〕232号	2003年11月19日	2003年5月1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考虑北京是“非典”疫情的重灾区,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200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对批发市场以及具有农副产品经营业务的其他各类市场的主办单位向市场内经营蔬菜、粮油的个人工商户提供经营场地、设施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二、对在2003年5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出租率低于20%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培训中心(含度假村)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自2003年5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对铁路旅客运输收入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在此期间已征收的税款予以退还。 四、由政府组织拍卖或委托指定机构销售“非典”捐赠物资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对于本通知下发前已征收的税款不再予以退还,未征收的税款不再予以征收。 三、对在“非典”防治期间被政府征用的宾馆、饭店、招待所和培训中心(含度假村),凭政府防治“非典”指挥部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2003年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失效/废止	执行到2006年3月30日
财政部关于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的补充通知	财综明电〔2003〕2号	2003年6月12日	2003年6月12日	财政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2003年5月9日,《财政部关于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综明电〔2003〕1号)发布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根据有关地方和部门的要求,现就减免在价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的具体操作办法等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按照财综明电〔2003〕1号文件的规定,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餐饮、旅店、旅游、娱乐、民航、公路客运、水路客运、出租汽车等行业减免在价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主要包括城镇公用事业附加、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指“一省多贷”收取的部分)、库区建设基金、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指江西、安徽、河南、湖北等省在水库外加收的部分,不含从发电成本中中提取的部分,下同)等。有关单位落实减免上述在价内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可以在向相关用户收取电费、水费时,直接和该用户当期应减免的政府性基金数额,并在开具的收款凭证中注明扣减的具体数额。其中,属于中央企业的三峡工程建设基金、农网还贷资金(中央分成部分)、库区建设基金可以全部扣减;属于地方收入的城镇公用事业附加、农网还贷资金(地方分成部分)、库区后期扶持基金,扣减幅度按照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所属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另外,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减免或缓征城市教育费附加政策,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在“非典”疫情期间的税收政策的紧急通知》(财税〔2003〕11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实行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政策,是国家在特殊时期为促进国民经济发展而采取的一项特殊措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必须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确保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失效/废止	
财政部关于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财综明电〔2003〕1号	2003年5月9日	2003年5月9日	财政部	根据2003年5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为减轻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餐饮、旅店、旅游、娱乐、民航、公路客运、水路客运、出租汽车等行业经济负担,降低经营成本,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决定对上述行业减免部分政府性基金(简称“基金”)	失效/废止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防控“非典”期间对出租汽车行业帮扶政策的	京交发〔2003〕16号	2003年5月1日	2003年5月1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经北京市政府同意,在今后三个月(5月至7月),对本市出租汽车行业实行帮扶政策措施。 一、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对在企业中继续从事运营的出租汽车司机,一律减免收取承包费;对申请提出暂时停运的,经批准后可暂停运营,保留其劳动关系,由企业按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生活费,并继续按规定为其上“四险一金”。 二、对个体出租汽车经营者提出停运的,按业处理,对生活确有困难的,可纳入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三、对实行单车定期征收营业税办法的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合理调整营业定额方式,依法在征缴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费方面给予优惠扶持,并暂免征收养路费。对实行征收营业税的经营公司由税务部门参照此条内容给予优惠扶持。 四、对个体出租车经营者以及出租汽车经营企业所属司机,给予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优惠扶持。 五、在“非典”疫情流行期间,对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在贷款政策上申请行及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六、在三个月后,根据疫情变化情况,由市委交委等有关部门本着有利于社会稳定和出租汽车行业发展的原则,适时调整有关政策。 七、市委交委要进一步加强对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出租汽车行业协会作用,协调各企业做好降低承包费工作,针对当前新情况做好出租车司机及企业的深入细致工作,确保社会稳定和群众出行方便。	现行有效	
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通知	京财综〔2003〕939号	2003年5月1日	2003年5月21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物价局	经市政府《关于防止非典型肺炎期间保持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京政发〔2003〕14号)批准,决定自2003年5月1日起至2003年9月30日止,我市对受“非典”疫情影响比较严重的行业免收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1、对餐饮、旅店、旅游、娱乐、集贸市场等行业免收集贸市场管理费、个体工商户管理费、企业注册登记费中的年检费、卫生监督防疫费(含卫生监督费、卫生监督检测费、预防性体检费、疫情处理费)、环境监测服务费、排污费、占道费、城市污水处理费、公路养路费(限0.5吨以上营业性货运汽车及9座以上营业性客车,下同)、机动车安全检验费(限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收取的部分,下同)。 2、对公共交通行业免征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养路费、排污费、城市污水处理费、机动车辆安全检验费。 3、对餐饮、旅店、旅游、娱乐、公共交通等行业免收城镇公用事业附加(专指城市公用企业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含防洪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库移民基金、公路客运附加费、城市教育费附加。 二、享受免收政策的范围 1、餐饮业: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以从事餐饮服务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包括中西餐馆、饭庄、菜馆、快餐店、面馆、小吃店以及送餐企业和早餐经营企业。 2、旅店业:在工商部门登记的以从事住宿接待服务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包括各级各类宾馆、饭店、招待所、度假村、旅店等。 3、旅游业: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或旅游、园林部门审批的旅行社、旅游景区(点)、旅游定点商店。 4、娱乐业: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审核的以从事娱乐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或个体经营者,包括歌舞娱乐场所、电子游戏经营场所、“网吧”、剧场、影院、录像放映厅、台球厅、保龄球馆、棋牌室、游乐场等。 5、公共交通客运行业:指公交、地铁、省际长途汽车及客运站、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公共汽车企业和个体经营者。 6、集贸市场:集贸市场及进入集贸市场进行商品交易的单位和个人。 三、免收项目的认定方法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收费征收单位或部门出具《营业执照》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经收费单位核实无误后享受上述免收政策。 四、有关要求: 1、各有关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通知的规定,减免手续应从方便企业、方便群众出发,减少审批手续,加快办事效率。 2、对本通知中规定的各项免收项目,在本通知规定时限外,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再擅自追缴,也不得借故推迟正常工作。在本通知规定时间外收费。目前已征收的资金不再退费。 3、上述免收后,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相关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因免收而放松管理或降低服务质量,影响相关工作。 4、各部门和单位要制定严格的免收措施,禁止强制收费和乱收费,各单位要有专人负责监督管理本系统的免收免收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公布举报电话,对违反中央及市政府关于非典型期免收政策有关规定的,有关部门将按照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及本市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对各部门由于免收上述各项收费、基金而减少的收入,由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整部门预算,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补助。 6、各收费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本通知未尽事宜,由市政府、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解释。	失效/废止	